

债券简称：23 厦贸 S1

债券代码：138976.SH

债券简称：23 厦贸 Y6

债券代码：240232.SH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国贸”、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ITG Group Corp.,Ltd

### 二、公司债券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 （一）23 厦贸 S1

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279 号），本次债券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5 亿元，债券简称“23 厦贸 S1”，债券代码“138976.SH”。

#### （二）23 厦贸 Y6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复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428 号），本次债券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15 亿元，债券简称“23 厦贸 Y6”，债券代码“240232.SH”。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厦贸 S1 已到期并全额兑付，23 厦贸 Y6 尚在存续期内。

###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23 厦贸 S1

1、债券名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厦贸 S1

3、债券代码：138976.SH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80 天。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99%。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 （二）23 厦贸 Y6

1、债券名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3 厦贸 Y6

3、债券代码：240232.SH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1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20%。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本金支付日（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发行后辅导与提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按要求对发行人开展发行后辅导，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三、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督导及受托管理机构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督导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持续督导发行人完成信息披露。

#### （二）年度受托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不涉及披露年度受托报告。

### （三）临时受托报告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依据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披露相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时间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04-17

## 四、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手段及结果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注册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3 厦贸 S1”、“23 厦贸 Y6”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五、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各期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六、对发行人的回访或现场排查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定期对发行人开展回访排查。

## 七、特殊品种债券的专项履职工作

### （一）23 厦贸 S1

本期债券为短期公司债，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及履行专项信息披露义务。

### （二）23 厦贸 Y6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报告期内不涉及还本付息，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

行人履行专项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115244.SH
债券简称	23 厦贸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不适用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否

## 八、存在兑付风险债券的专项履职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兑付风险的债券。

##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获评“5A 级供应链服务企业”，位列《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1214 位、《财富》中国 500 强（上市公司）第 26 位，再度入围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活力榜 TOP100 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棉花加工；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离岸贸易经营；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养老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照明器具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放射卫生技术服务；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682.47 亿元，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供应链管理板块	4,652.95	4,592.18	1.31	99.37	5,057.73	4,993.33	1.27	96.91
房地产经营板块	7.37	5.55	24.69	0.16	114.52	88.51	22.71	2.19
金融服务板块	22.15	20.61	6.95	0.47	46.93	42.48	9.48	0.90
合计	4,682.47	4,618.35	1.37	100.00	5,219.18	5,124.32	1.82	100.00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131.27	1,128.97	0.20
负债总额	745.03	748.30	-0.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6.36	302.18	8.00
股东权益	386.24	380.66	1.47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682.47	5,219.18	-10.28
利润总额	25.51	56.79	-55.08
净利润	20.51	45.15	-5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5	35.89	-46.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和行业波动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毛利润下滑较多所致。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	3.52	81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	-10.48	1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	70.01	-130.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7	137.99	-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供应链管理板块持续资金流入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度债务集中到期规模扩大所致。

####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1,131.27	1,128.97	0.20
总负债	745.03	748.30	-0.44
净资产	386.24	380.66	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36	302.18	8.00
资产负债率 (%)	65.86	66.30	下降 0.44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27	1.28	-0.78
速动比率	0.81	0.88	-7.95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682.47	5,219.18	-1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5	35.89	-46.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46	7.52	-40.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去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和行业波动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毛利润下滑较多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23 厦贸 S1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3 厦贸 S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设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存续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23 厦贸 S1”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合规性。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为 5 亿元。

### 二、23 厦贸 Y6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3 厦贸 Y6”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设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存续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23 厦贸 Y6”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合规性。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为 15 亿元。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定期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定期公告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时间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4-25

### 二、临时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已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披露明细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时间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2023-04-10

综上，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3厦贸S1”已设置“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机制，“23厦贸Y6”已设置“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上述投资者保护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均有效执行，正常运作。在上述投资者保护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保障下，发行人已足额支付“23厦贸S1”当期本息，“23厦贸Y6”暂不涉及还本付息。

## 第八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厦贸 S1”和“23 厦贸 Y6”中，发行人未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他义务。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支付“23厦贸S1”当期本息，“23厦贸Y6”暂不涉及还本付息，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1.27	1.28	-0.78
速动比率	0.81	0.88	-7.95
资产负债率 (%)	65.86	66.30	下降 0.44 个百分点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46	7.52	-40.69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 和 0.81。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5.86%。

从利息倍数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52 和 4.46。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